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鄧秀蘭
代　理　人　彭三桂
相　對　人　聯成金屬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台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09 年5 月13日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（一）所載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舊制退休金新台幣318,000元，上開金額資方同意於109 年6 月20日以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」之內容，其中關於「26,500元」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5 月13日在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調解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000 元，並於109 年6 月20日前匯入聲請人薪資轉帳帳戶。詎相對人屆期未履行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舊制退休金新台幣318,000 元，上開金額資方同意於109 年6 月20日以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」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；惟相對人已於109 年7 月8 日以票據給付聲請人291,500 元，僅餘26,500元迄未給付，有聲請人提供之帳戶存摺內頁明細資料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給付義務為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

59條規定聲請就該26,500元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就相對人業已給付之291,500 元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則不應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蘇玉玫